

关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1 深水 01	债券代码：	149716.SZ
	21 深水 02		149717.SZ
	22 深水 G1		149811.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经中国证监会（证监[2021]28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水 01”，债券代码“149716.SZ”）及“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水 02”，债券代码“149717.SZ”）的发行，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完成“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深水 G1”，债券代码“149811.SZ”）的发行，发行规模 6 亿元。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有董事 4 名，分别为吴晖、龚利民、何春华及胡建平，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吴晖	党委书记	1971.02	男	2021.02-2024.02
	董事长			2021.02-2024.02
龚利民	党委副书记	1969.12	男	2021.02-2024.02
	董事			2021.02-2024.02
	总裁			2021.02-2024.02
何春华	党委副书记	1966.02	男	2019.08-2022.08
	董事			2019.08-2022.08
胡建平	董事	1962.11	男	2021.08-2024.08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经发行人全资股东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水”）修订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4人上调至7人，全部由股东委派，每届任期3年。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深圳环水近日印发的《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深环水〔2022〕33号），深圳环水决定委派廖雪霖及胡本雄担任发行人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有6名董事正常履行职责，1名董事缺位；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情况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召开和决议，不会影响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深圳环水将会尽快按照《公司章程》，向发行人委派缺位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廖雪霖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市自来水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深圳水务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水宝安水务集团董事长，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胡本雄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建筑室副主任、监理部主任，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次董事任期为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廖雪霖及胡本雄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上述委派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委派。作为发行人的全资股东，深圳环水已印发《深圳环境水务集团关于廖雪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深环水〔2022〕33号），委派廖雪霖及胡本雄担任发行人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发行人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办理上述人员变动的相关手续。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治理结构变动及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完成后，发行人有 6 名董事正常履行职责，1 名董事缺位；根据《公司章程》，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召开和决议，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的效力。深圳环水将会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向发行人委派缺位董事。综上，本次人员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自身治理结构变动及人事调整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1 深水 01、21 深水 02、22 深水 G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